

#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 博士后工作管理办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和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上级主管部门和同济大学对博士后的相关政策规定,为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来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以及为规范和加强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科研工作、促进博士后科研工作健康发展,经济与管理学院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本实施方案的实施对象包括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和工商管理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 一、基本原则

1. 博士后在站期间应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恪守学术道德规范,积极进取,踏实敬业,团结协作;

2. 博士后人员定位为学院的研究队伍,鼓励优秀的博士学位获得者申请经济与管理学院博士后资格;

3. 博士后在站时间一般不低于3年,可达4年。进站后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的博士后人员,根据项目期限和承担任务,在站时间最长不超过6年;

4. 博士后进站后实行考核制度,学院评估其研究业绩和发展潜力,决定其出站或继续在站;

5. 博士后在站期间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含在职博士后)。

### 二、选聘标准

具有国内外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学风严谨、恪守学术道德,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可申请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具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尚未获得博士学位的申请者应有答辩决议书，并在 6 个月内获得博士学位，已经获得学位的申请者毕业不超过 3 年；

2. 能保证全职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3. 网上申报时不满 36 周岁,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进第二站及以上博士后研究人员，获博士学位年限不受限制；

4. 合作导师在学校公布的博士生导师名单内，并且有在研的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5. 外校博士申请博士后无学科限制，本校博士申请博士后应跨一级学科；

6. A 类博士后研究人员：获得一流大学（985 高校）或一流学科（211 大学全国重点学科点）博士学位，具有较强的研究潜力，已在国外重要期刊上发表一篇论文（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需 A 类期刊及以上，工商管理等学科为 B 类期刊及以上）；或获得海外著名大学博士学位，且有 1 篇论文进入重要学术期刊的 2 审或 3 审阶段，具有较强研究潜力者；

B 类博士后研究人员：已发表 2 篇 SSCI/SCI 期刊论文（本学科领域内）和 1 篇 CSSCI 期刊论文；

C 类博士后研究人员：获得海内外著名大学博士学位，具有较强研究潜力者；

D 类博士后研究人员：已发表 1 篇 SSCI/SCI 期刊论文（本学科领域内）或 3 篇 CSSCI/EI 期刊论文；

B 类和 C 类博士后研究人员，若达到上一类的进站标准，则其薪资自下一年度起按新标准执行。

### 三、评估与考核

流动站将对博士后开题、年度、中期、出站进行考核，其中针对开题、中期和出站，将成立专家组进行考核。开题和中期考核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3 位，需包括流动站站长或副站长。出站考核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5 位，需包括流动站站长或副站长。考核等级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 1. 开题报告

博士后进站3个月内须完成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详细阐述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的科研工作计划，包括科研课题技术思路、预期科研工作的基本方案、预期成果及可行性和年度考核任务等。经博士后合作导师同意，认为开题报告所列课题具有重要意义且切实可行的，即可进入课题研究。

## 2. 年度及中期考核

流动站每年将成立专家组对所有在站工作满18个月的博士后进行中期考核，考核结果以专家组意见为准。未参加年度/中期考核或年度/中期考核不合格者（申请延期考核并获得批准者除外），予以退站。博士后出站前必须完成进站时所规定的科研任务。

## 3. 出站考核

A类、B类和C类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三年内）应完成以下科研任务：

（1）A类、B类博士后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为作者单位发表1篇国际B类论文，C类博后须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为作者单位发表1篇国际B类论文或2篇国内A类论文；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为作者单位发表1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认定的重要期刊论文；

（3）以负责人身份申请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4）以负责人身份成功申请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1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D类博士后研究人员在站期间应完成以下科研任务：

（1）发表相当于4篇CSSCI论文当量的期刊论文，详见学院相关规定；

（2）以负责人身份成功申请1项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

（3）完成导师指定的科研任务。

完成工作计划并考核合格者可以办理出站；工作计划未完成者，可申请延期，专家组决定是否批准延期。延期出站需重新签订工作合同，延期一年内考核仍不通过者，将以退站处理。

#### 四、薪酬体系

学院每年向A类博士后研究人员发放工资薪金税前30万元（包括学校部分，下同）；向B类博士后研究人员发放工资薪金27万元/年；向C类博士后研究人员发放工资薪金24万元/年；向D类博士后研究人员发放工资薪金21万元/年。延期出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工资薪金发放遵从学校相关规定。

对科研业绩优良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学院每年将根据其业绩另行给予资助。对成功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者给予每项目每年2万元资助；对发表A+类期刊论文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为作者单位），每篇资助10万元；对发表A类期刊论文者，每篇资助4万元。同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科研当量计入所在系，由各系另行奖励。

对科研业绩突出的优秀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应发表A+类期刊论文，工商管理等学科为A类期刊论文），经评审后，可转聘为学院助理教授。

#### 五、附则

1. 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试行前入站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按原管理办法执行。

2. 本实施办法中各条款，如有与国家或学校相关规定相违背的，以国家和学校规定为准。

3. 本实施办法的解释权归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18年1月22日